

奉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智能化工程

补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奉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 条款中的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现修改为：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29.2284万元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2.4 条款最高投标限价：现修改为：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629.2284万元，其中暂估价 0万元（含税）、暂列金额为 0.370632万元（含税），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0.059%，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0万元（含税）

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9 条款特别说明，现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特别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暂估价： ①内容： <u> / </u> ； ②金额： <u> / </u> ；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 / </u> ； （20）其他：本招标文件约定投标合理报价上限值为 <u>5883526</u> 元（含该范围上限本数）。投标人报价高于上限值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中的部分评审内容修改如下：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6292284</u>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3706.32</u> 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u>17600.16</u> 元（不含税）。

五、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定标办法 2. 定标因素修改如下：

原文：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及优先考量级别择优确定中标人。

现修改为：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及按下列次序优先考量级别择优确定中标人。

六、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修改如下：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七、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已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请及时下载。

八、时间变更详见变更记录表。

九、本次补充文件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其余内容不变。

招标人：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